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 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4〕24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扩大农副产品的销售，促进商品生产发展，现对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除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积极开展农副产品购销业务外，国家允许其他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按照本规定贩运农副产品。

二、允许贩运的农副产品限于三类农副产品和统购、派购任务以外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不包括木材、烤烟、大中城市和工矿区蔬菜基地生产的蔬菜以及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不准上市的其他农副产品。

三、贩运农副产品，不受行政区划和路途远近的限制，可以出县、出省。

贩运农副产品，可以利用机动车船，但须遵守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农副产品上市、贩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粮食、油料和等外棉，在生产单位或个人完成交售任务后可以上市；全县征购超购计划完成后，由县人民政府布告周知，可以贩运出县、出省。如遇特殊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另作规定。

允许贩运的其他农副产品，在生产单位和个人保证履行合同的条件下，可以边交售、边上市；如遇特殊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规定完成派购任务后才能上市的品种，并向国务院备案。允许上市的产品同时允许贩运。

五、农村供销社和其他合作商业组织，如农工商联合公司、社队企业产品经

销部、贸易货栈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购销政策、物价政策和各自的经营范围，灵活购销，搞活农村经济，活跃城乡物资交流。

六、农村个人从事农副产品贩运，须持所在生产大队或村民委员会的证明，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开业登记，经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从事常年贩运的，发给营业执照；从事季节性贩运的，发给临时营业执照。贩运熟食、肉食的，还须取得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许可证。

为了兼顾集体和个人两方面的利益，农村个人从事贩运活动的，可以与生产队（基层经济组织）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集体生产任务的，还须完成承包任务。

七、城镇有营业执照的商贩，经产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下乡采购、贩运农副产品，也可以在城市指定的市场向贩运者批量进货，就地销售。

八、农村中从事农副产品贩运的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照章纳税。有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的，可以按照银行的规定在银行开立帐户，申请贷款，同时应当接受银行的监督。

九、允许贩运的农副产品的价格，在国家政策法令允许的范围内，由购销双方协商，随行就市，有升有降。

十、贩运农副产品，在经营方式上，可以零售，也可以批量销售。

十一、国家保护农副产品贩运者的合法权益。公安、城建、交通运输、卫生等部门，应当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密切配合，支持农副产品贩运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向贩运者乱收费、乱摊派。严禁利用职权向贩运者敲诈勒索。

十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市场管理，对从事农副产品贩运的单位和个人，要宣传国家有关政策法令，进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和消费者四者利益的教育。

十三、贩运家畜、家禽、水产、食品的单位和个人，须遵守检疫和食品卫生

管理的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符合卫生要求的贩运条件，并接受检疫部门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检查监督。

十四、贩运农副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均须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不准破坏国家收购计划，不准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弄虚作假、偷税漏税，不准用票证换商品或从零售商店套购按照牌价供应的紧俏商品加价出售，不准贩运食品卫生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违者，由主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十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4〕2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有利于安排农村剩余劳力和农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有利于发展商品生产，活跃城乡市场，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此，对农副产品就地加工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一、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生产，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根据当地的资源、劳力和技术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安排。加工出的产品，必须符合社会需要，并能

提高农副产品的社会经济效益。

凡是适合在农村就地加工的农副产品，应当尽量分散到农村加工，充分发挥农村专业户（重点户）和闲散劳力的作用。加工出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城镇、港口和交通沿线现有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以及现有的城市轻工业和出口贸易加工基地，都应当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质量，继续办好。

今后新增加的农副产品加工能力，适合放在农村的，应当尽量放在农村。

二、农副产品加工所需要的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配：

（一）对国家规定的重要农副产品的统购（包括超购，下同）、派购任务，必须保证完成。统购、派购任务范围内的农副产品原料，由国家统一安排，统一调拨；如因历史习惯和发展需要，国家也可委托有条件的产地就地加工。

（二）对重点加工工业和优质名牌产品、出口产品所需要的农副产品原料，有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都应当按照国家计划或者签订的合同，保证质量，保证供应。

（三）对专卖商品所需要的加工原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剩余的农副产品和不属于统购、派购范围的农副产品，均可由生产者就地加工。

三、农副产品加工，应当根据生产规模、加工技术和市场的不同需要，实行多种加工形式、多层次经济联合，以调动国营、集体、个人三方面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凡是加工技术比较复杂、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而又需要适当集中加工的，可由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也可实行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凡是适合分散加工的，可由个人经营。

联合经营的，可参照《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由参加联营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联合经营可实行资金、技术、劳力、财物等多种结合。联合经营可采取承包加工、来料加工、原料划片和定点供应、生产和加工直接挂钩等形式，还可采取在供销、储藏、运输、技术

服务等环节上联合经营的形式。不论采取哪种形式，都应当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公共提留和劳动积累三项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和按劳分配或者按股分红制度。参加联合经营的单位、集体和个人，其隶属关系不变，并保有自己原来的生产资料所有权，承担原来对国家和社会应负的经济责任。

个人经营的，可参照《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及其《补充规定》请帮手、带徒弟。

四、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生产，应当以县为单位或者按照省的经济区域，统筹规划，做好以下工作：

(一) 调查研究农副产品的资源状况、市场需要和生产能力，确定就地加工的方向和布局，充分发挥当地的优势。要正确处理国家与集体、集中与分散、城镇与农村的关系，积极引导和组织好各种形式的联营。要防止一哄而起，重复建厂，盲目发展。

(二) 做好农副产品加工生产同其他工业、农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能源、劳力、运力的平衡工作和加工产品的产销衔接工作，安排好产销和加工、内贸和外贸的比例关系。

(三) 农村现有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应当结合人民公社政企分开的体制改革进行整顿，努力办好，但不得以整顿之名，随意改变所有制性质及其隶属关系。

(四) 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的同时，增加企业集体提留和农民个人收入。

五、国营商业、外贸、轻工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在办好自己商品基地和加工企业的同时，应当利用自己在网点、资金、设施等方面的有利条件，积极为当地的农副产品加工做好提供市场信息、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服务等工作；应当对社队企业、专业户（重点户）进行扶持，并运用合同形式，把分散的农副产品就地加工活动同国家计划衔接起来，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凡是属于国家统一分配的农副产品加工所需要的辅料，当地商业、物资等部门应当积极组织供应。

六、集体和个人从事农副产品加工所需要的资金，应当以自筹为主；不足

的，可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七、机械制造部门应当为农副产品加工提供小型、多用、优质、节能、价廉、容易操作、便于维修的机器设备。要根据地区和加工品的不同需要，因地制宜，安排生产任务。供应的机器设备和零配件要实行“三包”，对用户负责。

八、有关科技部门应当制订为提高本地区农副产品加工质量的技术改进规划，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研究，积极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工作。有关科技部门也可采取科技与生产相结合的承包合同形式，组织技术人员或者利用技术设备为农副产品加工生产服务。

要加强地区之间农副产品加工技术的交流。先进地区要做好技术转让工作，以帮助后进地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九、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统筹兼顾，积极安排，做好农副产品运输工作。

十、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都应当积极扶持农副产品就地加工生产的发展。计划部门要加强计划指导，提供有关信息，指明发展方向。对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要在贷款、价格、税收和物资供应等方面，提供优惠的条件，尽快改变这些地区农副产品加工的面貌。

十一、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必须加强经营管理。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经济核算、民主管理和生产责任制，树立质量第一、按质论价和薄利多销的经营思想，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工食品、副食品的企业，一定要加强对产品的质量检验和卫生检验工作，合格的才能上市，不合格的不准上市。

十二、与农副产品加工生产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签订购销、承包、代加工、信贷、运输、租赁等合同，并须严格履行。对于不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经济责任。

十三、农副产品加工者的正当生产活动和合法收入，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损害他们的合法权益。

十四、农副产品加工者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并依法缴纳税费。任何农副产品加工活动，都不得破坏国家的收购计划，不得弄虚作假、降低质量、坑骗国家。

和顾客，不得污染环境，不得偷税漏税。从事食品、副食品加工的，还不得违反食品卫生法规的规定。违者，由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十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发〔1984〕2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农村个体工商业，对于促进农村商品生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多方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有积极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个体工商业的领导、管理和监督，扶持其健康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一、农村个体工商业是指农村居民从事的适合个体经营的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房屋修缮业以及国家允许个体经营的其他行业。

二、农村居民经营个体工商业，须持所在生产大队或村民委员会的证明，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开业登记，经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常年经营的，发给营业执照；临时或季节性经营的，发给临时营业执照。

申请开业登记，经营饮食业、食品业的，还须取得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许

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经营技术性较强行业的，还须取得有关部门的技术考核合格证明；经营旅店业、刻字业的，还须经当地公安部门审查同意。

农村个体工商业户歇业、转业、合并、变更登记项目等，应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三、国家鼓励农村剩余劳动力经营社会急需的行业。对于经营手工业、修理业、服务业、饮食业等社会急需行业而确有困难的，国家可以在贷款、价格、税收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并在技术上给予必要的帮助。

四、发展农村个体工商业，要有利于小集镇的建设。允许农村个体工商业户自理口粮到集镇摆摊设点，有条件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也可以开店经营，但不得乱占耕地。

五、农村个体工商业户应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农村个体商业，应以经营零售商业为主，也允许从事城乡贩运和批量销售。对经营零售商业的，在边远、偏僻、交通不便的地区，可以适当放宽其经营范围。对从事城乡贩运和批量销售的，限于三类农副产品和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外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以及工业品中的三类小商品。

农村个体工业和手工业，可以使用机动工具加工、生产。

农村个体修理业，既可以从事人民生活方面的修理业务，也可以从事生产、科研方面的修理业务。

农村个体运输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机动车船从事客货运。

六、农村个体工商业户的经营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如自产自销、来料加工、经销代销、游村串乡、流动服务等。

七、农村个体工商业户一般是一人经营或家庭经营；必要时，经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请一、两个帮手；技术性较强或者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两三个、最多不超过五个学徒。请帮手、带学徒，应当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期限和报酬等。

八、农村个体工商业户出县、出省经营，须持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经

营 饮 食 业、食 品 业 的 还 需 持 卫 生 许 可 证，向 所 到 地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机 关 登 记 后，方 可 营 业。

九、家 居 农 村 的 退 休 职 工，除 病 退 者 外，符 合 下 列 条 件 之 一 的，可 以 批 准 其 经 营 个 体 工 商 业，退 休 待 遇 不 变：（1）能 够 带 学 徒 传 授 技 艺 或 经 营 经 验 的，（2）有 传 统 技 艺，能 够 恢 复 发 展 名 特 产 品 的。

十、农 村 个 体 工 商 业 户 所 需 的 货 源 和 原 材 料，除 平 价 粮、油 外，参 照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商 业 部、粮 食 部、全 国 供 销 合 作 总 社、国 家 物 资 总 局、国 家 劳 动 总 局 联 合 发 出 的《关 于 对 城 镇 个 体 工 商 业 户 货 源 供 应 等 问 题 的 通 知》的 规 定 执 行。农 村 个 体 工 商 业 户 也 可 凭 营 业 执 照 或 临 时 营 业 执 照 到 外 地 自 行 采 购。

十一、农 村 个 体 工 商 业 户 生 产、经 营 的 商 品 的 价 格 和 服 务 业、修 理 业 的 收 费 标 准，按 照 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国 务 院 发 布 的《物 价 管 理 暂 行 条 例》的 有 关 规 定 执 行。

十二、农 村 个 体 工 商 业 户 经 批 准 可 以 起 字 号、刻 图 章，可 以 按 照 银 行 或 信 用 社 的 规 定 开 立 帐 户、申 请 贷 款。

十三、农 村 个 体 工 商 业 者 可 以 加 入 本 县、市 的 个 体 劳 动 者 协 会。

十四、农 村 个 体 工 商 业 户 应 按 国 家 法 规 和 省、自 治 区、直 辖 市 人 民 政 府 的 规 定，交 纳 税 款 和 费 用。向 农 村 个 体 工 商 业 户 收 取 费 用，必 须 通 过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机 关 归 口 管 理。对 擅 自 收 费 或 提 高 收 费 标 准 的，各 级 人 民 政 府 必 须 严 加 制 止，个 体 工 商 业 户 也 有 权 拒 付 或 向 主 管 机 关 提 出 控 告。

十五、各 级 人 民 政 府 要 加 强 对 农 村 个 体 工 商 业 户 的 领 导，各 级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机 关 要 加 强 对 他 们 的 行 政 管 理。计 划、农 业、商 业、供 销、粮 食、物 资、交 通、税 务、物 价、银 行、公 安、卫 生、城 建、环 保 等 部 门 要 与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机 关 密 切 配 合，各 负 其 责，指 导、监 督、扶 持 农 村 个 体 工 商 业 健 康 发 展。

十六、农 村 个 体 工 商 业 户 应 遵 守 国 家 政 策 法 令，不 准 破 坏 国 家 收 购 计 划，不 准 破 坏 国 家 矿 产 资 源，不 准 偷 税 漏 税，不 准 欺 行 霸 市，不 准 哄 拾 物 价，不 准 缺 斤 少 两，不 准 搅 杂 使 假，不 准 出 售 禁 止 生 产 经 营 的 食 品，不 准 买 卖 票 证 或 用 票 证 换

商品，不准伪造、出租、涂改、转让营业执照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违者，由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农村个体工商业户领取的营业执照，是国家授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合法凭证，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扣缴或吊销营业执照。

十八、国家保护农村个体工商业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侵犯农村个体工商业户合法权利和利益的行为，个体工商业户有权向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提出控告，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有关农村个体工商业户登记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二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二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 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 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发〔1984〕27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活跃城乡经济，特对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小型机动船（以下简称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允许农民个人或联户用购置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各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油料供应的可能，统筹安排，有计划地发展。

二、农民个人或联户用购置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从事营业性运输，须持生产大队或村民委员会的证明，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常年经营的，发给营业执照；临时经营的，发给临时营业执照。

农民个人或联户用购置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从事非营业性运输，为农业生产及农民生活服务，运送向国家交售或到市场出售的农副产品，持乡政府证明即可运送。

三、农民个人或联户的机动车船和常年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拖拉机，须经县、市以上交通监理、航政部门检验合格，并办理报户（过户）、登记、发牌证手续；其驾驶、轮机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考试、考核，取得合格证照。

农民个人或联户的农用拖拉机，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部门负责检验，并办理报户（过户）、发牌证手续；其驾驶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考试、考核，取得合格证照。农用拖拉机上公路行驶，其证照还须按規定加盖当地公安或交通部门公章，并由公安、交通部门对其行使交通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权。

凡达到报废标准或超过油耗标准限额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均不得买卖和继续使用。

四、农民个人或联户经营运输业，可以从事货运，也可以从事客运。

从事货运的，主要承担当地农副产品和农村生产、建设及生活物资的运输。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交通部门有权进行适当限制。出县、出省进行长途贩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从事客运的大中型客车和小型机动船的客运线路，须经县、市以上交通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使用拖拉机从事客运。

五、农民个人或联户经营运输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必须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船舶保险（包括碰撞责任保险）；从事货运的，还要积

极办理承运货物运输保险；从事客运的，还必须办理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六、经营运输业的农民个人或联户，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令，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必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税款和费用。必须按照交通部门核定的里程和运价收取运费。承运大宗或贵重货物，应当签订货物运输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发生违约或争议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农民个人或联户合法经营运输业，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向他们乱收费用、随意罚款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平调或摊派其资财。

八、各地农机、交通部门要帮助农村培训驾驶、轮机和维修人员；有关修理部门和经营车船、农机配件的单位，要扩大网点，积极为农民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并合理收取费用。

九、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经济制裁、吊销营业执照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 解决当前茶叶购销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4〕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原则同意商业部《关于解决当前茶叶购销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

们，请研究执行。

近年来茶叶生产发展很快，茶叶购、销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认真研究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从生产、收购、销售等环节，采取综合治理的措施。要提高茶叶质量，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减少流通环节，扩大销售，促进茶叶生产稳步发展。

关于茶叶出口，经贸部如因限于核定的换汇成本不能多出口，应允许地方委托外贸代理出口。红碎茶属出口高亏商品，商业、经贸部门要努力压缩流通费用，尽量降低出口成本。为鼓励出口，已决定一九八四年对红碎茶出口实行退税办法，中央出口由中央退，地方出口由地方退。采取上述措施后，如红碎茶换汇成本仍不能降到五元以下，是否要适当降低收购价格，可由各省、自治区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日

关于解决当前茶叶购销问题的请示

国务院：

近几年，茶叶生产发展很快。一九八三年全国生产茶叶约七百六十万担，收购六百二十万担，分别比一九七八年增长41.8%和30.4%。当前，市场货源充足，长期供不应求的状况得到了改变。但也产生一些新问题，主要是，产量增长快，而质量下降。出口、内销跟不上。七十年代平均每年增产三十万担，八十年代头四年平均每年增产五十万担，收购增加近四十万担，但国内销售只增加十一万担，供应出口只增加七万担。一九八三年末，商业库存达五百五十万担，超过正常库存一百五十万担。经营单位占压资金多，利息负担重，存茶又不断陈化，经营发生了困难。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我们意见：

一、按照国内外市场的需要，指导和组织茶农多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当前

国内市场，华北、东北、西北广大地区主要销售茉莉花茶，特别是中、低档花茶供应还有缺口，需进一步发展。三级以上龙井、旗枪、陕青茶也稍感不足，也要适当增加。边销茶中的康砖、金尖、青砖和团结茯砖茶供应较紧，要把生产搞上去。珠茶国内销路少，炒青绿茶北方销区销售减少，质次价高的花茶群众不欢迎，都应调整生产。

二、贯彻优质优价政策，努力恢复茶叶质量。近几年，茶叶质量普遍下降；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采摘过度，初制粗放，是个重要原因。收购中放级放价，质价不符，影响了国内销售，削弱了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为了恢复质量，保持信誉，今后要严格对样评茶，执行按质论价的政策。特别是夏秋茶，质量一般低于春茶，不能放松收购标准。有烟焦异味的茶叶，应适当扣价。不准压级压价，也不准放级放价。商业内部要认真执行交接验收制度，实行经济责任制。

由于过去茶叶收购中放级放价比较严重，严格执行按质论价政策后，平均收购价会降低一些。但从粮茶比价看，种茶仍是有利的。

三、努力扩大国内销售。农村茶叶销售市场潜力很大，要把开发农村市场做为重点。基层供销社和代购代销店，要积极销售茶叶，提倡在小集镇开设小茶馆，结合农民文化活动和赶集，供应茶叶和茶水。并组织个体商贩走村串户，经销、代销茶叶，方便购买。批发部门要降低批发起点，多搞一些一两、半两的小包装茶，把适合农民需要的茶叶优先供应到农村。城镇要增加零售网点，增设专业茶店，恢复茶楼、茶座、酒楼、饭店、浴室等供应茶水的传统业务。茶叶产地销，原则上卖毛茶；销区也要逐步扩大毛茶销售，由产区收购部门直接调拨。成品茶调拨环节，产区两道，销区两道（收购——加工调拔——批发——零售），其他环节一律砍掉。批发环节的进批差价，超过15%的要降下来。要开拓茶叶消费、利用的新领域，积极进行茶叶食品、糖果、冷饮和医药保健的研制推广，试制和供应茶叶棒冰和汽水。

四、积极扩大出口。目前国际市场红茶需求殷切，价格上涨，绿茶销售也有潜力。茶叶生产已经发展上去，国内库存又大，货源充裕，应该抓住这个有利时机，增加出口，支持生产。现在，专为出口生产的红碎茶出口成本超过五元，如

不出口，势必失去我茶叶传统市场。一九八三年预计绿茶出口成本为三元二角，红、绿茶统算为四元零一分。为了积极扩大和鼓励出口，商业、经贸部门均应精打细算，努力压缩流通费用，并对红碎茶实行退税办法，以降低出口成本。采取以上两项措施，如仍达不到出口成本在五元以下的要求，应适当降低收购价格。今年茶叶出口计划，应力争增加一些，不宜减少。

五、开放国内茶叶市场。为了进一步搞活经济，逐步减少二类派购商品，建议对边销茶和供出口、大中城市基本需要的茶叶，国家仍实行计划派购外，其他供国内销售的茶叶，要有计划地放开，实行议购议销，多渠道流通。要坚持薄利多销的原则，提倡产销直接见面。我们打算召开产、销区专业会议，具体研究搞活茶叶市场的措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研究执行。

商业部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副产品 购 销 政 策 的 通 知

浙政〔1984〕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适应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和商品交换规模日益扩大的新形势，搞活农副产品流通，繁荣城乡经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情况，现就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的基本出发点，是要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

性，促进商品生产的蓬勃发展，使农村尽快繁荣富裕起来，为社会提供日益众多的适销对路的农副产品，以满足城乡人民和国民经济不断增长的需要。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在保证国家统一计划任务的前提下，运用价值规律，把生产流通搞活。坚持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主导地位，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调动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的积极性，搞好农副产品的购销工作，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

二、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副产品，继续实行统购、派购政策。但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市场供应的改善，应当逐步减少统购、派购品种，稳定统派购任务，鼓励农民积极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我省管理的一、二类农副产品目录，由六十二种调整为五十种，其中一类四种，二类四十六种。除此以外，均属三类农副产品。

对于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以外，一般不搞全额收购。要本着统筹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合理确定统派购任务，根据产品的不同情况，有的确定收购基数，超购加价或浮动价收购；有的规定购留比例，搞比例计价收购；并且都一定几年不变，给生产者留有一定的产品处理自主权。

生产单位和农民在首先保证按质按量完成国家统派购任务的同时，除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棉花（不含等外棉）、木材、二类中药材和城镇工矿区蔬菜基地的大宗蔬菜外，都可以自主处理多余的产品，可以上市出售，可以加工运销，有关部门要切实尊重农民的自主权。对国家规定不准上市自销的产品，主管经营部门要按照计划合同积极组织收购，保护生产者的利益。

三、对实行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必须首先由国家指定的粮食、商业、供销社、林业、水产、医药、外贸等部门统一负责收购和经营，以确保国家收购调拨出口计划的完成。凡非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和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的农副产品，除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上述品种外，允许多渠道经营，国营商业、供销社、其他合作商业、乡镇企业、有证商贩以及农户，都可以按有关规定进行贩运。其中茶叶、柑桔、鲜蛋、水产品在保证完成国家统派购任务、严格履行合同

的同时，可以边交售、边上市、边贩运。可以零售，可以批买批卖，可以进城，可以出县、出省。撤销农副产品外运由归口单位审批的规定。

国家鼓励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实行多种形式的联营，实行多种形式的产销结合，如农商联营、工农联营、工商联营、商商联营、商贸联营以及农工商产供销一条龙联营等，支持专业户、重点户、联合体发展商品生产，兴办各种不同规模的新的商品基地。对基地产品，实行谁举办、谁经营、谁得益，不受商品分工归口经营的限制。任何部门、企业不得超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行干预。

四、要正确运用价值规律，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适当放开一部分农副产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属于统派购产品，计划任务内的部分，必须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购销价格。完成任务以后允许上市的统派购产品和三类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一般应该随行就市，允许有升有降，由企业经营单位按照低于集市价格和薄利经营的原则，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灵活掌握，协商订价，或者实行同行议价。对少数产品，在确有必要时，可以由省级主管部门规定浮动价。要坚持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劣质低价的原则，适当调整扩大一些农副产品的品质差价、季节差价和地区差价，尤其是鲜活商品更要尽量搞活，以活价促产。对城市人民生活必需的重要食品副食品，要实行“一保二活”，保证现有计划定量的牌价供应，同时积极开展议销，搞活经营。在计划经济的指导下，采取这种比较灵活的价格政策，对于调节供求、指导生产、活跃市场、控制财政补贴、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都是有好处的。物价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价格政策，加强对农副产品购销价格的监督和管理，保持市场的稳定、活跃、繁荣。

五、为了有计划地指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要加强市场预测，提供市场信息。特别要广泛地推行合同制，健全合同制，把农村商品生产同社会需要衔接起来。所有经济部门和农、工、商业企业都要十分重视合同制的推行，努力维护合同的严肃性。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强市场管理、实行计划指导的基础工作，认真做好。不论统购、派购和议购产品，都应当尽可能在生产季节以前，由收购单位同生产者签订收购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严格信守。单方

面违背协议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经济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严格监督和管理，违者按合同法处理。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帮助搞好生产规划，引进优良品种，传授生产技术，加强植保防疫，发放生产贷款，供应生产资料，扶助和指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

各级商业部门要充分利用自己的经营能力、传统商路和多种购销形式，搞好经济宣传，运用各种推销力量，千方百计做好农副产品的推销工作，组织更多适销对路的农副产品进城。要在城市兴办一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增设一些零售网点和议价销售商店，可以专搞零售，可以批零兼营，有条件的也可以同产地办联营店，实行批买批卖。同时，要更好地发挥贸易货栈和农贸市场的`作用。对鲜活产品，要积极组织产销直接见面，减少经营环节。农副产品时多时少的矛盾，是一个客观存在，对于某些一时显多而长期需要的产品，为了保护生产、调节供求，要适当增加储备。对于长期供过于求而又难以储存的产品，要及时向农民通报信息，适当调整生产。要增设收购网点，培训收购人员，改进收购方法，想方设法方便群众投售，切实解决群众投售农副产品难的问题。

六、广泛开展农副产品的加工利用，增加储运设施。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在统筹规划、搞好综合平衡的前提下，积极扶助乡镇企业和农民发展农副产品的初加工、中加工和精选加工。根据城乡市场的需要，因地制宜地发展食品、果品、饮料、调料、香料、蔬菜加工和饲料工业，开展野生淀粉、野生纤维、野生油料和农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为城市多提供精制原料或半成品，提高农副产品的经济价值。科研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农副产品加工利用、储运、保鲜技术的研究攻关。

要依靠国家、集体和个人力量，采取多种办法集资，联合兴建商品流通所需的冷库、仓库、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同样实行谁举办、谁经营、谁得益的原则，国家要在贷款、税收上给以照顾和优惠。

七、在搞活农副产品流通的同时，要加强市场管理工作，使市场“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维护国家计划，保护正当交易，取缔无证经营，制止违法活动，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凡是从事贩运农副产品的集体或个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申请登记手续，并依法向税务机关纳税。外省、外县的商业单位和商贩，到产区采购一、二类农副产品，应向产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获得允许后，才能进行正常的采购活动。对拦路抢购、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就地转手批发、投机倒把、哄抬价格、严重冲击国家计划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法规严肃处理。

八、各市、地、县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搞活农副产品流通，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向农民进行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教育和城乡互助、工农联盟的教育，保证完成国家的农副产品交售任务，支援国家建设。向干部进行全局观点的教育，服从国家计划调拨，优先完成上调、出口任务，不能多留少调，留好调次。要注意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不断完善购销政策和办法，共同为大规模地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作出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三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供销社《关于深入 进行供销社体制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

浙政〔1984〕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深入进行供销社体制改革的试点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在试点中，根据这个方案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同干部群众商量，把各项改革搞好。劳动工资、人事、计划、财政、物价、农业银行等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和支持。试点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供销社联合社和省府办公厅联系。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三月八日

关于深入进行供销社体制改革的试点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的精神，为了疏理流通渠道，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供销社体制改革要深入进行下去，真正办成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各级供销社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关人事、劳动工资、基本建设、物价管理和资金管理等各项制度，都要按照合作企业性质进行改革。供销社必须扩大经营范围，积极发展生产、生活服务项目，逐步办成农村的综合服务中心。这是农民群众的迫切要求，也是供销社自身发展的需要。深入进行供销社的体制改革，当前要切实解决好对外缺少活力、对内缺少动力等问题。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要充分认识深入改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认清形势，提高改革的自觉性，坚持“上级社为基层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方针，想农民之所想，急农业生产、农民生活之所急，确立千方百计使农民富裕起来的指导思想，更好地为发展商品生产、振兴农村经济服务，在农村商品流通中发挥主渠道的作用。

现对几个主要问题的改革提出如下试点意见：

（一）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

供销社既要积极完成国家委托的商品购销任务，又要以最大力量做好农民在生产、生活上需要的各项服务工作。除了国家法令指定的个别品种外，供销社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灵活经营国家计划外的农副产品和工业品，不受部门商品经营分工的限制，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供销社要积极为农村各种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和农工商联合体提供各种服务，大力支持他们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建筑建材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和各种服务业。建立信息服务系统，指导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加强技术辅导队伍，搞好技术服务。增加商业基础设施，搞好储藏、加工、运输服务。供销社一定要把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联营，作为一件

大事，作为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的重要形式，扶持生产，开拓销路，促进多产畅销，与农民结成经济利益的共同体。联营的收益分配，要兼顾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生产者所得的好处应当大于经营者。

（二）改革人事、劳动制度

干部由委任制改为选聘制。各级供销社理、监事会正副主任，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规定任期，可以罢免，也可以连选连任，落选后仍回原工作、生产岗位。选拔理事会的正副主任，必须把好政治关、年龄关、文化关，具备从事商业工作三年以上的条件。基层社正副主任报县联社党委审批；市、县联社正副主任分别报市、县委审批。在本届任期未满以前，没有特殊情况，不宜调动，以尊重民意，保持干部相对稳定。

对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可根据需要，实行招聘制度。

今后基层社新增加的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包括招聘制）。合同制职工主要在本社区农村招收，不转户粮关系；同时，也要统筹兼顾，在集镇招收少部分（如占招工总数的20—30%）待业青年。合同制职工按照劳动形式，可分为长期工、季节工和临时工，都应签订劳动合同，能进能出。劳动合同制的具体办法，由省供销社联合社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招收长期工的计划，应报省联社审批，由县联社按规定条件，统一考试，择优录用。季节工和临时工，由基层社按县联社审批的计划就地招用。基层社招用的合同制职工，今后不再向当地劳动服务部门缴管理费。县以上企业招用长期工，暂限在富阳和长兴县试点，招收对象为城镇待业青年，招工计划由省联社审批下达。

原属全民所有制的固定职工的政治经济待遇仍然不变；国家今后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等，仍按国家有关规定待遇执行。

（三）改革分配制度

供销社要建立严格的经营责任制，并实行职工劳动分红制度，打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现行企业按规定在税前提取的奖励基金不变。与此同时，要按照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建立职工劳动分红基金。这部分基金，在企业的税后留利中按比例提取。提取比例（包括在基数利润税后部分中的

提取比例和在增长利润税后部分中的提取比例），要以企业为单位，经过细计算后确定。大体掌握，在实现积极而可能达到的利润增长指标条件下，企业按规定在税前提取的奖励基金加上在税后留利中提取的劳动分红基金，合计相当于平均每个职工三个月标准工资额。人均创利水平高的地方可以略多些，创利水平低的地方应当略少些，县与县之间由省联社加以适当平衡。每个企业提取职工劳动分红基金的具体比例，由县联社核定。在增长利润税后部分中的提取比例应高于在基数利润税后部分中的提取比例。企业全年实际提取的劳动分红基金数额，随着企业营利实绩大小按比例实行浮动。在企业内部，劳动分红基金和原有奖励基金要捆在一起分配，可以统称为职工劳动分红基金，通过实行经营责任制，与企业中各单位的经济效益和个人劳动贡献紧密挂钩，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切实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经济效益好的单位，贡献大的职工，其所得不受三个月的限制；反之，经济效益差的单位，贡献小的职工可以低于二个月。建立职工劳动分红制度后，原有奖励基金不再按月平均分发到人，与劳动分红基金合起来，全年结算，按季预分。

对基层社领导人员（包括理事会正副主任，监事会专职正副主任，支部专职正副书记）实行岗位补贴制度。补贴金额从税后盈余中列支。各人金额多少，应按职务分档，并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由职工民主评定，报县联社批准。补贴最高不超过每月十二元。具体办法由省供销社联合社下达。

（四）改革价格管理制度

一、二类农副产品国家计划部分，按照国家牌价执行；计划外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和三类农副产品，除省规定幅度的少数品种外，其余允许供销社随行就市，按合理的进销差率，灵活掌握购销价格。为了防止哄抬价格，必要时可组织同行业议价。

对废旧物资，除废金属和造纸原料外，谁经营谁订价。

农业生产资料计划分配部分，执行国家牌价。由省统一组织计划外进口的化肥、农药，由省统一订价。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由经营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订价。日用工业品价格，计划内部分执行国家牌价，直接从产地或生产企业购进的

工业品，可以按照合理的进销差价订价。小商品由企业自行订价。

实行合理的进销差价、批零差价、城乡差价、质量差价和季节差价。基层社还可以有以下灵活作价权：（1）残损变质商品和冷背积压商品，可以自行削价处理；（2）某些商品，对社员可实行优惠价格；（3）与其他部门联营的内部作价，可以由联营双方协商订价。基层社在供应社员优惠价格商品和削价处理商品时，必须杜绝走后门的不正之风。

（五）改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体制

供销社系统的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技术措施，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投资项目审批办法，由省计经委另行下达。供销社因承担国家储备任务而增加的设施，仍应列入国家基建项目。

（六）扩大社员股金和使用范围

进一步扩大社员股金，提高股金在供销社自有资金中的比重。入股的股数和金额，由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社员股金从原来只限用于供销社流动资金，扩大到可以用于兴办商业基础设施。对社员股金实行股息和分红制度。股息按银行贷款利率在流通费用中支付，股金分红根据企业经营成果从税后盈余中支付。还可以实行专项集资或投劳带资的办法，同农民联办生产、加工、储藏、运输、服务项目。

（七）基层供销社的设置和隶属关系

基层供销社按照经济区域设置，有利于按照商品合理流向组织流通，提高商业经营效益，增强商业基础设施的建设，也有利于农村小集镇的建设和繁荣。有的地方以乡设置基层供销社，目前不愿改变的也可以允许。

供销社恢复集体所有制后，其隶属关系不变，不下放，也不与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合并。任何单位不得平调、挪用供销社的资金、财产、经营设施，不得任意摊派费用。

（八）加强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供销社的领导，加强供销社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努力提高企业素质。要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调整和建设好各级供销社

的领导班子。建设好一支又红又专的职工队伍，使全省供销社十几万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作风、文化水平和专业技术，都能适应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要求。区、乡党委和政府应加强对所在地供销社和供销分社的思想政治领导和工作监督，使其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服务。供销分社必须接受乡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不能因为按经济区设社，忽视为所在乡农民的生产、生活服务。

要抓好供销社体制深入改革的试点工作。除省确定帮助富阳、长兴县进行全面试点外，每个市和地区要搞好一个县的基层供销社改革试点，全省每个县都要选择一个基层社进行试点。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一九八四年三月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税率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浙政〔1984〕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税率的补充规定》，现连同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73号文件，一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这次国家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税率的目的，是为了贯彻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的方针，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平衡税收负担，以利于各种集体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开展竞争。但是，目前社队企业所用原材燃料主要靠市场调节，又承担着农村以工补农的社会调节任务；

基层供销社也担负着为农村商品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繁重任务，因此，各市、县在贯彻执行中，既要体现国家集中资金的精神，又要照顾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困难。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 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税率的补充规定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73号文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税率的规定》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农村社队企业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费用列支范围等，可按下列规定办理：

1、职工福利基金，从原来按标准工资总额7.5%提取，改按11%提取。
2、企业基金，企业完成主管部门下达或批准的年度各项考核指标的，可按标准工资总额的3%到5%提取。具体比例由市、县财税局和主管局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企业主管部门制订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应商得同级财税部门同意；指标下达给企业时，应抄送同级财税部门。主管部门没有下达指标的企业，不得提取企业基金。

3、社队企业一般不提取大修理基金。大修理费支出可直接列入成本，数额较大、影响本期成本的，可分期摊销。对交通运输、建材、化工企业可按大、中、小修理费预提大修理基金，具体提取比例按二轻集体企业规定标准，由市、县财税局核定。

4、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可在标准工资总额1.5%范围内按实列支，不得预提。当年使用超支的，允许第二年在规定范围内分摊。

5、计税工资，按照当地城镇集体企业平均实际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

按国家规定发放的奖金、加班费、副食品补贴），由县（市）财税局核定计税工资标准，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按企业实际从业人员计算列支。少数企业实际工资水平高于当地核定计税工资标准的，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按企业实际工资总额列支。

6、经税务机关批准的新办企业减免或困难减免的工商税税款，可不并计利润，直接转入企业生产发展基金。

二、基层供销社（包括不独立核算的饮食、服务、修理业），一律以独立核算的供销社为纳税单位；对独立核算的纯饮食、服务、修理企业，以企业为纳税单位；均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

为了有利于促进按经济区域建立基层供销社，按经济合理流向组织商品流通，对基层供销社在体制改革过程中，由小社并为大社的，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在不低于原税负的前提下，可暂按原独立核算单位纳税。

三、基层供销社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后，其费用开支范围和企业基金提取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支付给社员的股金利息，可按农业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作为费用列支。

四、新办社队企业，除生产属于国务院〔1982〕47号文件列举的二十种产品和全年盈利在十万元以上的以及经营商业的社队企业，不享受新办企业免税照顾外，其余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新办的社队企业，在开办初期经营有困难，经县（市）财税局批准，可给予免征工商所得税一年的照顾。一九八三年底前新办的社队企业，按原规定批准免征工商所得税尚未到期的，可继续免征到期为止，不得延长。

五、对社队企业生产经营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机、农具、农船修造和肥料、农药、兽药、配（混）合饲料，以及队办企业经营直接为社员生活服务的豆腐坊、粉坊、酱坊收入，均给予免征工商所得税的照顾。

六、对社队办的小水电、小煤窑、粮、油加工企业收入，以及队办企业的棉花加工收入，报经县（市）财税局批准后，从一九八四年起，给予免征工商所得税三年的照顾。

七、农村社队经营的饮食、服务、修理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经济独立核算的纯饮食、服务、修理企业，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后，纳税有困难的，报经县（市）财税局批准，可在应纳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范围内给予减税照顾。

八、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农村举办的场（厂）、队，除生产属于国务院〔1982〕47号文件列举的二十种产品，设在城镇的商业、服务业、精制茶厂，应按规定征收工商所得税外，其余继续免征工商所得税到一九八五年底止。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恢复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

九、对灾区社队从事自救性生产，按税收管理体制规定报批，可给予定期的减免税照顾。

十、对革命老根据地的社队企业，按原省财政局和省民政厅〔79〕财税587号联合通知转发的财政部、民政部联合通知规定，免税到一九八三年底止。一九八四年起符合规定条件的，继续给予免征工商所得税三年的照顾。

十一、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后，纳税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规定，报经批准后给予定期的减征或免征工商所得税照顾。

过去规定与本补充规定有抵触的，应按本补充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 缴纳工商所得税税率的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83〕73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税率的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

财政部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税率的规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

为了贯彻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的方针，促进企业加强成本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平衡农村社队企业之间以及社队企业同其他集体企业之间的税收负担，以利于他们在同等纳税条件下开展竞争，现就对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征收工商所得税的税率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对农村社队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一律按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取消原来对社队企业按照20%的比例税率和三千元的起征点征收所得税的规定。

原来比照农村社队企业按比例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的其他企业单位（如企业供销机构、专业公司、知青办的企业、企业主管部门等，下同），不论设在城市或农村，其经营所得和提取的管理费结余，都一律按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

二、对基层供销社征收的工商所得税，也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取消原来按照3.9%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的规定。

三、农村社队企业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以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费用列支范围，比照城镇集体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同大工业争原料的社队企业和其他企业单位，一律不予减免工商所得税。其他需要减免税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农村新办社队企业，在开办初期经营有困难的，可给予免征工商所得税一年的照顾。

(二) 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按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给予定期减征工商所得税的照顾。

(三) 对经营农产品初加工、小水电、小火电、开矿的企业，缴纳工商所得

税确有困难，需要在税收上支持的，可给予定期减征的照顾。

(四) 灾区社队从事自救性生产，可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减征或免征工商所得税的照顾。

(五) 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的社队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给予定期减征工商所得税的照顾。

五、本规定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过去有关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的规定同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和发展 食盐生产的通知

浙政〔1984〕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盐是国家的重要统管物资，人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也是工农业生产的重要原料。盐业生产，是盐区人民赖以生存的主业，也是地方财税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近几年来，盐业生产情况不好，生产成本提高，盐民收入减少，废盐转农，造成盐田减少，产量下降，食盐产不敷销，一些地方食盐供应告急。稳定和发展盐业生产，增加盐民收入，保证人民群众的食用和工农业生产用盐的需要，已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也是振兴盐区经济的一件大事。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坚持省内食盐自给的方针。我省有着良好的晒盐条件和悠久的盐业生产历史。有一支20万人的晒盐生产技术队伍。所产食盐，不仅氯化钠含量较高，而且色白、粒细、干燥、少杂质，驰誉江南，深受省内外消费者的欢迎。我们必须充分发挥这些优越条件，加强领导，稳定和发展盐业生产，坚持实行省内食盐自给的方针，并按传统习惯，适当组织供应毗邻省市的食盐需要。这样，不仅可以促进盐区经济的发展，安置劳动就业，增加盐民收入，保证省内市场供应，同时

也符合就地生产、就地供应的原则，提高社会效益，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二、适当增加盐民的经济收入。从1984年起对食盐收购实行价外补贴，每吨原盐补贴10—20元，由产地市、县根据财力可能和产盐质量，规定补贴标准。这项资金由产地盐业经营部门作政策性亏损处理，由产地市、县财政补贴退库解决。社队集体盐场的盐业用电，凡属大电网供电的地方，一律改按农用电网计价。

三、开发新盐田，改造老盐田。全省1985年前必须恢复到22万亩盐田面积。首先，现有的盐田面积要稳定下来，并大力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同时，要开发新盐田，要求今后三年每年开发新盐田一万亩，由省统筹安排，择优开发那些滩涂面积大、盐质好、产量高、利于安排劳动就业的地方。已经围垦的海涂，适宜于建设盐田的，要优先安排作盐田。随着新盐田的开发，对有些滩涂外移、海水淡化、晒盐工效低、成本高的盐田，要经过省同意有计划地合理地进行调整。舟山地区海水浓度高、蒸发量大、晒盐历史悠久、原盐质量较好、交通运输方便，从长远看，宜将舟山地区建设成为全省食盐的主要基地之一。

坚持以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原则，努力解决盐田建设的资金问题。对社队集体开发的新盐田，其资金除社队自筹外，由农业银行发放开发性贷款，实行三年减免税还贷的办法。国家财政给以必要的扶助，每开发一亩新盐田补助200元，由省与县各半负担。需省负担部分，在支援人民公社资金中安排。对改造老盐田所需补助资金，由省轻工业厅盐业公司从盐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安排。近几年，每年经过批准都有一些废弃的盐田转为农田，有关市、县要统筹安排一部分种植粮食，承担粮食征购任务，并从造地费中拨出相应的资金，用于开发盐田。

四、搞好海塘维修，增强抗灾能力。盐业生产是农业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海塘的维修应由水利部门统筹负责，制订计划，落实措施，切实抓好。每年安排资金100万元，由轻工业厅、财政厅和水利厅各负担三分之一。

五、完善盐业生产责任制。根据盐业生产的特点，滩地不宜划得过小，承包时间可以延长到十五年，使滩地、劳力长期固定不变，以利于盐民安心搞好盐田建设，实行科学晒盐，提高产量和质量。对道路、水利工程等公用设施，要实行

统一管理。凡承包盐田的社员，一般不再承包农业责任田，以免发生盐农矛盾。

六、加强食盐的购销管理。原盐是国家专卖商品，必须坚持统一收购，不准私分私卖，严禁走私贩卖活动，以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保证财政收入。各地要积极收购场区的食盐，实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要做好食盐供应工作，保证市场稳定。对于山区、边缘地区的经营部门，可以通过折扣优待等办法给予适当照顾，调动他们经营积极性，解决当地居民“买盐难”的问题。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展淡水渔业的通知

浙政〔1984〕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淡水渔业有了较大发展。为了进一步加快淡水渔业的发展，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特作如下通知：

一、因地制宜，全面规划。全省要求，1985年产鱼237.5万担，1990年产鱼351万担。

二、发动千家万户养鱼。除了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内塘养鱼的承包责任制以外，全省还有35万亩山塘，大量坑塘和适宜养鱼的水稻田等，都可以发动农户养鱼。外荡养鱼潜力更大，要妥善解决好渔农之间的矛盾。外荡水面使用权已明确的，要稳定下来；不明确的，要在市、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好水面使用权。水面使用权确定后，由市、县政府发给使用证，长期不变，以调动渔民、农民养鱼的积极性。其他水库、江河的开发利用，也都要妥善处理好经济政策，建立和健全责任制，充分发挥劳动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

三、建设一批商品鱼基地。为了筹集各方面的财力物力，发展淡水养鱼，除省水产养殖公司安排好中国水产养殖公司有偿投资和国外无偿援助及贷款外，省内各市、县以及厂矿企业，都可以投资建设商品鱼基地，用鱼产品作为补偿。投

资可以收回，也可以不收回，具体办法通过协商议定。要在不影响水利、交通的前提下，通过多方面集资，多种形式经营，利用湖滩、江滩和已围涂的低洼盐碱地，采用开塘抬田、渔农牧结合的办法，扩建新鱼塘，改造老鱼塘。

四、实行科学养鱼。目前外荡养鱼产量很低，要采取精养、半精养和增殖等办法，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凡水质好的漾（荡），如溇浜，可以用竹箔、网栏等进行分隔养殖，或者与网箱配套，培育鱼种，合理密放，投饲施肥等；水质差的，通过人工增殖鱼苗种，加强管理，提高产量。同时，要提高河蚌育珠质量，积极发展养虾、养蟹及鱼畜联养，鱼禽联养，以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单产。水库养鱼，要通过建立鱼种场或网箱配套培育鱼种，进行合理放养，充分利用水体饵料或投饲施肥。内塘要推广菱湖科学养鱼的经验，把单位产量提到一个新水平。

五、放宽购销政策。根据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精神，按照“一保二活”的原则，对淡水鱼继续实行派购。城市供应保持现在定量水平，今后人口增长所需的平价鱼，由市、县通过建立商品鱼基地的办法解决。同时，要大力开展议购议销，搞活水产市场。对淡水水产品购销政策调整如下：

（1）对国营渔业生产单位、专业渔业队和集中产区的水产品继续实行派购，以保证大中城市的供应。派购基数继续稳定在40万担，其中上调17.6万担（内调杭州10万担）。新建商品鱼基地，在今后几年内不增加派购任务，但是，必须严格执行基地建设合同所承担的义务。

（2）国家对派购的鱼，继续实行回供饲料粮的政策。各地收购符合规格的平价淡水鱼，每100斤由省负责回供饲料30斤；上调给省的，每百斤由省再回供饲料70斤。调省外的鱼，按斤鱼斤料的回供标准，由调入城市负担。

（3）在保证完成国家派购任务的同时，开展多渠道经营。国营、集体、个体都可以搞议购议销。要鼓励产区到销区设点经商和生产者进城卖鱼，并为他们提供方便。

（4）各级水产商业部门、水产养殖公司，在经营上要树立支持生产、服务消费的观点，主动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开展议购议销、代购代销、组织供应生产资料，开办冷藏保鲜、加工和运销业务。

六、加强领导。中共中央、国务院〔1982〕44号文件指出，“鱼是各种副食品中最紧缺的，城乡到处吃鱼难。形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过去没有把渔业放在应有的地位上”，“希望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要象重视耕地一样重视水面的利用，把淡水渔业摆在应有的位置”。各地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结合当地渔业资源情况，制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对发展淡水渔业所需的资金、物资，应列入国家计划。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条例、通令，加强渔政管理和法制教育，保护水产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要建立技术推广体系，总结推广养鱼高产经验。国营水产养殖场、鱼种场，要做好技术推广和技术培训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三月六日

浙江省民人政府办公厅关于 农业部门配备蔬菜生产干部的通知

浙政办〔198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

蔬菜是人们每天不可缺少的主要副食品，认真抓好蔬菜生产，保证蔬菜均衡上市，是农业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各级农业部门要把蔬菜生产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抓紧抓好。但是，据省农业厅反映，目前农业部门抓蔬菜生产的力量十分薄弱，只有三十六个市、县配有蔬菜生产干部，大多数县、市没有配备，很不适应蔬菜生产发展的需要。为了抓好蔬菜生产，省蔬菜领导小组研究意见，各市、县农业部门都要有人管蔬菜生产。十四个重点城市和工矿区，常年蔬菜基地在千亩以上或蔬菜年产值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县（区）的农业部门，在今年内应各配备二、三名蔬菜生产干部。省人民政府领导同意这个意见，请各市、县尽快配好，所需编制，由当地调剂解决。今后几年内，农业院、校蔬菜专业的毕业生，要优先分配给农业部门管蔬菜生产。

特此通知，请研究办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的建筑业

我省建筑业的历史，可以上溯到原始社会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发现的余姚河姆渡村“干栏式”古建筑遗址，距今约有6800年左右，是我国已知的最早采用榫卯技术的木结构建筑。经过漫长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中、后期，我省的古建筑已逐步形成成熟的风格体系。居住建筑有分布城乡各地的传统民居和一批明、清府邸建筑；文化建筑有宁波天一阁和杭州文澜阁藏书楼等；宗教寺庙建筑有杭州灵隐寺、宁波天童寺、天台国清寺等；陵墓建筑有绍兴禹陵、杭州岳坟等；此外，还有著名的西湖园林建筑。二十世纪初，宁波、杭州、温州等沿海城市逐步传入西方近代建筑技术，开始使用钢材、水泥，采用砖木结构及砖混结构建造多层建筑，如原浙江大学教学楼（阳明馆）、浙江图书馆等。辛亥革命后，资本主义性质的营造厂逐步产生和发展，营建了一批二、三、四层砖木结构及砖混结构的各类建筑。1949年解放前后，本省城市有营造厂、泥木作共400多家。

建国以来，我省建立了一系列企事业单位建筑单位，建筑业逐渐发展成为全省国民经济中一个独立的、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

勘察设计能力不断加强。解放初，本省的第一个国营建筑设计机构——省建筑设计公司设计股，只有工程技术人员7人，现已发展成为省建筑设计院，有职工72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97人。全省各大行业都有勘察设计单位，各县和部分大型厂矿、施工企业也建立了设计机构。到1983年底，全省共有勘察设计单位210个，职工10272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576人；省内绝大部分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均由本省设计单位承担。

建筑施工力量迅速发展。目前，全省已形成一支规模较大、专业配套、城乡结合的建筑施工队伍。国营建筑施工企业、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农村建筑队、中央部属在浙的施工企业各显其能，共有施工力量43万多人。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直属施工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2.9%。建筑施工能力大大提高。解放初期只能承担小型简易厂房和一般民用建筑的建设，现在能够承担技术比较先进、结构比较复杂的大中型工业项目以及高级、高层、多功能民用建筑工程。浙江省第一建筑公司被评为全国先进单位。

建筑科研、教育水平日益提高。1955年10月成立了省建筑科学研究所。该所现拥有较全的建筑工程材料物理化学试验和建筑结构、构件测试的设备和技术力量，能够承担各类试验、检测和研究，还面向社会，开展建筑技术服务。浙江大学、浙江工学院、杭州工业专科学校、宁波高等工业专科学校，都设有土木专业；省育才职工大学、省建筑工业学校是专门培养建筑方面人才的学校。同时还普遍举办各种类型的业余文化、技术班，参加培训的人约占建筑安装企业职工总数的35%。省建筑学会近几年来组织了多次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建筑预制构件和制品以及建筑机械的生产稳步前进。目前，混凝土构件生产厂（场）已遍布全省城乡，进行钢门窗、定型钢模板等生产。全省有8个建筑机械定点生产厂，主要产品有塔式起重机、混凝土搅拌机、采浆机、卷扬机、钢筋调直机和振荡器等。

我省建筑业对促进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从建国以来到1983年止，全省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56.23亿元，其中建安工作量94亿元，新增固定资产110.65亿元；建成工业和民用建筑（不包括集体、私人建设的住宅）总面积6604.5万平方米。共建成大中型项目105个，小型项目成万个，使生产能力有很大提高。有一批大中型项目，如新安江水电站、浙江炼油厂、北仑港10万吨级矿石中转码头、镇海发电厂、台州发电厂等工程，建设进度快，质量好，投资省。

1979年以来，农村建房蓬勃兴起。到1983年底，已新建、改建住宅约1.6亿平方米，平均每个农村人口增加近5个平方米。在新建的住房中，楼房约占五分之二，砖混结构占三分之一。

本省建工系统还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任务。共完成经援项目28个，其中有几内亚十月二日大会堂、塞拉利昂史蒂文斯体育场等。1981年10月起开展对外承包及劳务合作，接受了伊拉克一座医院的土建包工项目，按合同提前半月完成，工程质量好，赢得了信誉。1983年又承担了我驻伊拉克使馆工程。

一批设计优秀、工程质量优良的建筑被评为优质工程。杭州机场候机楼、嵊县清风大桥和天台里石门水库拱坝被评为国家优秀设计项目。浙江大学图书馆工程获国家质量银质奖。1980至1983年共创全优工程853项，全优率为45.3%。在建筑科技领域，混凝土空心砌块建筑等15个科研成果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1979年至1982年，又有28项科研成果分别获得省科学大会奖和优秀科技成果奖。

（省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供稿）



一九八三年我省 农村生产商品持续发展

一九八三年，我省农业生产虽遭受比较严重的自然灾害，但由于推行了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和落实了一系列经济政策，商品生产仍持续发展。主要表现在：

一、农业总产值创历史最高水平。一九八三年全省农业总产值为141.46亿元，比大丰收的上年增加3.86亿元，增长2.8%，其中以队办工业和农民家庭商品性手工业为主的副业产值达到41.2亿元，比上年增长28.2%，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23.36%上升到28.5%，反映了农村多种经营的蓬勃发展。

二、社队工业发展迅速。一九八三年全省社队工业产值达到77.4亿元，比上年增长27.8%。一九七九年以来，以平均每年递增28.8%的速度向前发展，五年来增长2.5倍多。在社队工业中，食品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工业产值达到20亿元，已占社队工业产值的四分之一；建筑材料工业产值12.7亿元，占六分之一。这不仅支援了城市副食品供应，缓和了农村建筑用材的紧张状况，增加了社队和农民收入，而且为利用当地资源，发展乡村工业开辟了新的途径。

三、流通渠道扩大，市场活跃。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目前农村商品流通已达七、八

条渠道。一九八三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25.35亿元，比上年增长11%，其中农村社会商品零售额为87.8亿元，增长11.9%。各种渠道的商品零售额，除了国营和供销社以外，都有增长。城乡集体商业比上年增长8.4%；城乡个体工商业经批准开业的全省已达21.4万户，商品零售额达到7.63亿元，增长2.3倍，占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2.2%上升到6.5%；全省农村集市和城镇农贸市场、日用工业品市场已发展到1788个，成交额达21.6亿元，其中大部分为农民之间互通有无；农民对非农业居民农副产品零售额7.28亿元，增长15.2%。

四、越来越多的农民离开耕地从事多种经营。目前，全省已有700多万个农村劳动力，转到工业、运输、建筑、商业和各种产前产后的服务业。劳务输出也越来越多，一九八三年，全省外出临时工、合同工（包括“五匠”等）有113万人，比上年增加25万人。

五、农民收入稳步增长。据农民家计调查，一九八三年虽然遇到比较严重的自然灾害，但由于工副业收入增加，农民人均生产性纯收入仍达313.9元，比上年增长3%。现在，农民吃的趋向营养化，用的趋向机电化，穿的趋向城市化，住的趋向楼房化。一九八三年末，农村每百人中拥有自行车10.5辆，缝纫机7.7架，手表29.4只，大型家具86.3件；电视机、收录机、电冰箱、洗衣机等高档日用消费品，也开始进入农民家庭。

（省统计局供稿）



桐乡县

桐乡县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境内地势平坦，微向太湖倾斜，自然条件优越，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总面积723平方公里，有水田43.83万亩，旱地18.95万亩，桑园16.47万亩。到一九八三年底，城乡人口为595227人。县治设在梧桐镇，辖29个公社、7个县属镇。

桐乡意为梧桐树之乡。据县志记载：“梧桐乡，古称凤鸣市。昔多梧桐，相传五代时，曾有凤凰来集。”现在的桐乡县，是在一九五八年由崇德、桐乡两县合并而成的。崇德是在后晋天福三年（公元938年）建县的。桐乡是在明宣德五年（公元1430年）设县时定名的。

桐乡属长江和钱塘江冲积平原，境内河流纵横交错，漾荡星罗棋布。建国三十多年来，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桐乡人民同心协力治水害。一九六七年春天，桐乡三万民工经过七十五天日夜奋战，开挖了长三公里，宽五十二米的乌镇市河，桐乡泄水走廊的“咽喉”畅通了。以后，又先后疏浚了金牛、康径、白马三塘，劈直了流经崇福、石门两镇的运河航道，完成了杭嘉湖南排工程长山河第一期桐乡段土石方施工任务；全县开挖和疏拓骨干河道41条，全长208公里，架起各种桥梁521座，大大提高了抗御旱涝的能力。

桐乡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为15.7℃，无霜期为241天左右，年降水量1154毫米，十分适宜于水稻、麦子、油菜、蚕桑、蔬菜等作物的生长。一九八三年，粮食平均亩产1550斤，为建国初期的7.6倍；粮食总产量72722万斤，比建国初期增长3.83倍。蚕桑是

这里的传统经济特产，有着悠久的历史。著名作家茅盾同志的《春蚕》，便是取材于桐乡。如今，“老通宝”那样的境遇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蚕乡处处展新颜。一九八三年全年产茧19.6万担，蚕茧总产值3749万元，每户蚕农的茧款收入达到312元。桐乡的晒红茶，作雪茄包皮之用，是我国传统出口产品之一，畅销国内外市场。著名特产杭菊，主产于桐乡。这里的社员有丰富的菊花栽培经验以及采摘加工技术，一九八三年产菊18024担。桐乡还盛产榨菜，年产在100万担以上。闻名中外的珍果——槜李也产于桐乡。2.8万多亩水面，不仅放养了大量水生饲料，而且饲养了许多鱼、蟹等水产。一九八三年，农村人均收入335元。

桐乡在解放前仅有一家私营缫丝厂、几家小碾米厂和油坊，一九四九年工业总产值4354万元。解放后，工业迅速发展。一九八三年，全县有工业企业516个，工业总产值37139万元。凭着蚕桑生产的优势，丝绸工业生机勃勃。到去年底，已办起丝、绸厂41家，年产值6588万元，年产白厂丝10691吨，绸缎379.91万米。建材工业从无到有，全县现有105家企业，年产值6788万元，占总产值的18.3%。传统的工业、手工业有了发展。专供出口的蓝印花布每年生产在7万米以上，销往日本等地。一家专业性的裘皮加工厂，一年可研制各类皮张40万张，年产皮毛1.6万条，裘皮服装1万件，不仅销往北京、上海等地，还远销西欧、港澳等地。桐乡雪茄烟厂是全国定点厂，产品有“弥勒”、“熊猫”、“西湖”牌等，颇受欢迎。一九八三年产雪茄烟396.6万条。桐乡桑剪也是传统名产，去年产桑剪37.7万把。全国小化肥先进企业——桐乡化肥厂，年产合成氨22126吨。桐乡棘簪、洲泉丝绵、乌镇姑嫂饼、铁锅盛产不衰。

桐乡水陆交通比较发达。杭申航道甲乙两线都经过县境，可通150—250吨的拖轮。县内各大镇均有轮船通航，出县境可通往嘉兴、湖州、苏州、上海、杭州等地。杭申公路贯通境内32公里，到杭州、上海、湖州、苏州、无锡都有直达班车。县内36个乡镇，已有20个乡镇通了车，通车里程79.46公里。

桐乡现有中小学411所、幼儿园27所，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8.13%。工农业余教育得到发展，一九八三年有16400多人参加文化和技术学习。文化生活日趋丰富，全县有28座影剧院、55个电影放映队、7个书场、37个广播站。医疗卫生状况大为改善，有卫生院、医院36所，拥有1100多个床位。

历史上，桐乡曾出了不少名人。明末清初有著名的思想家、文学家、医学家吕留良，有著《补农书》的农学家张履祥。清末有江南一代名医金子久。近代又出了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著名人士，如著名文学巨匠茅盾（沈雁冰）、茅盾的胞弟、早期从事我党革命活动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沈泽民，著名画家丰子恺、全国摄影协会



主席徐肖冰等。

桐乡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两处：一是茅盾故居，位于具有两千多年悠久历史的水乡古镇——乌镇；二是罗家谷遗址，位于桐乡城西7.5公里的石门乡利星村罗家谷。据考证，罗家谷遗址属马家浜文化的早期类型，距今已有七千多年历史，总面积12万平方米。此外，境内还有碑寺金刚殿、孔庙大成殿、文壁翼塔、翔云观北字壁、演教寺等十七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桐乡县政府办公室供稿）

一九八四年

浙江政报

（第四期）

浙江省期刊登记证第89号

编辑、出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浙江日报印刷厂

总 发 行：杭州市邮局 编号：32—45

订 阅 处：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 价：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